

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（其中，出席会议的股东蚌埠海润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其法定代表人李凯与航天生物法定代表人李凯为同一人。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(1)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3 号) 规定,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

(2)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 规定,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。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 列示于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4日

